

合同编号：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硬件设施提升项目（设施设备）
采购包3（管乐团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三
五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麦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硬件设施提升项目（设施设备）、项目编号：SXZHZC2025-JT29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交响大鼓	麦特卓越、AZY-DG4018	套	1	28800	2.8800
2	吊镲	麦特卓越、AZY-DC18	套	1	2750	0.2750
3	定音鼓（核心产品）	麦特卓越、AZY-DYG5	套	1	28000	2.8000
4	交响对镲	麦特卓越、专业军镲带架	付	1	4235	0.4235
5	钢片琴	麦特卓越、MTC-2208	架	1	7800	0.7800
6	马林巴	麦特卓越、AZY-MLB52	架	1	8800	0.8800
7	小军鼓	麦特卓越、交响 M1	个	1	6500	0.6500
合计金额：		¥86885.00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即 RMB¥86885.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保管、运输、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



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限与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付款方式：项目交付且由甲方确认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五、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供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质保期：6 年。

4、电子产品必须具有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以及能与学校现有的市区网络设备和平台相匹配对接功能和端口。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部满足（或高于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技术支持

1、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为保障用户对设备的正常使用，公司安排专人 7*24 小时负责，维修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
-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订立地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正文完)

甲 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盖章) 乙 方：陕西嘉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新科路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2011580000006141

电 话：

电 话：029-82252940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